

有關麻醉進階 Q&A

Q1：想請還有直接繳 20 年會費會有終身會員的制度嗎？

A：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永久會費：一次繳納，金額為會員常年會費之 20 倍。或累計繳交會費滿 30 年者，視同繳交永久會費。


Q2：請問活動會員的證明是要附收據嗎？還是寄件時學會會再查詢是否為活動會員呢？

A：(1)需附上收據(申請檔名)。

(2)學會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帳密/繳費查詢，可線上下載列印會員證及收據。

Q3：請問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是 1 年內 10 個積分還是時間上可以再拉長呢？

A：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自行查詢，並以自行註記標記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已達一年內達十學分，如下圖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1120527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REDACTED]
 證書類別：專科護理師
 執照起迄日期：1100422 至 1160421
 課程起迄日期：1110520 至 1120519 → 可自選←

◎擔任/引言人/授課者/講師...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0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課程(擔任學員)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46.2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專業課程	1.60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師)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臨床案例模擬	1120416 10:30 ~ 1120416 11:50	
專業課程	0.90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師)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TCI 原理及臨床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1120416 09:15 ~ 1120416 10:00	

Q4：請問 10 例麻醉醫療照護團隊的晨會相關書面正本在哪裡呢？網站上找不到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2)10 例麻醉醫療照護團隊學會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3)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 (4)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5：請問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紀錄有指定格式嗎?還是用自己醫院的格式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公佈於學會網站。

- (2)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Q6：參加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紀錄是否也要有麻醉科的部分嗎?還是只要有跨單位即可，格式也是用自己醫院的格式即可嗎?

A：(1)跨團隊是一般定義的跨團隊，不僅限於麻醉科。

-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 (3)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 (4)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 (5)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 (6)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7：請問2年內完成10小時師資培育課程，時間點是從112年開始算還是可以從111年開始呢?而且10小時的師培學分是都要跟麻醉相關還是不用，因為我們醫院辦的一般都是普通的師培學分，並不會特別的去分科

A：(1)在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師資培育證明，若申請進階者欲採醫院發出之臨床師資培育證明，為維持該指標之公平性，需加附以下證明：a.在初次教師認證前至少完成10小時(或10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得於2年內完成。b.在認證效期屆滿前，已維持平均每年至少包含4小時(或4點)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之學習證明。

- (2)師培的目標在於提升學能力，故師培是不分科。

Q8：且可提供麻醉醫療團隊成員教育活動或麻醉醫護相關衛教，是指幫單位同仁上課嗎？

A：幫單位同仁亦符合。

Q9：參加品質管理活動這個部分要跟麻醉相關嗎？

A：培養品質管理能力故皆可，但屬麻醉品質管理更佳。

Q10：請問參加品質管理活動跟會議紀錄是不是就可以併再一起呢？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2)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3)以上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4)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5)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11：請問如果以上資格都符合了單書面報告沒通過，請問資格可以展延嗎？展延多久呢？

A：落日期間內，另行單項送審(部分審查)。

Q12：請問學會除了麻醉護訊以外還有其他的線上的課程嗎？還是中部下半年會有實體的課程呢？

A：會再有線上課程，現已請老師錄製中。

Q13：請問採原進階制度橋接，我同事之前在外科就有 N2 的資格，之後才轉麻醉科並取得專科護理師的資格，所以是可以直接晉升 NP3 嗎？

A：(1)本制度是與貴院原執行之麻醉護理進階制度橋接。

(2)外科的 N2 資格和轉至麻醉科後並取得麻醉專師護理師證書資格應該是 2 件事。

(3)或是該醫院麻醉科進階制度認同該員在外科 N2 的資格，同等該醫療院所麻醉科的進階 II，則請該部科主管證明簽章。

112.11.03 補充說明 採原進階制度橋接：

1.須該院原就有執行〔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才能適用以原麻醉護理師進階之階級橋接。

2.本會認可之〔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須符合絕對必要先備條件為：

擔任麻醉護理師後，才開始由第一階進階之通過資格。

3.若因行政隸屬，原〔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採護理部之〔一般護理師進階〕，仍須符合第 2 點之必要先備條件，且須具麻醉科部醫護主管簽署證明該員符合本會要求。

Q14：採原進階制度橋接:115年12月31日前申請者在原服務機構已具該院麻醉護理人員採用之進階資格者，得不計年資，順接本會進階制度，例如:麻醉專科護理師通過原服務機構之進階第三級者，於落日期間得逕申請本會之 CRNANP IV 審核。因本院 N3 是由台灣護理學會通過個案報告後，經院內進階課程考試通過後給予證書；故是可採用進階制度橋接，只須交【申請 CRNANP IV 橋接者：需繳交 CRNANP IV 佐證資料及審查費，新台幣 2,500 元。對嗎？

A：(1)本橋接是指可橋接貴院麻醉護理人員原本之進階制度。
(2)橋接那一階就繳該階費用。

Q15：二種採橋接制度者是否還需要寫讀書報告或病例報告嗎？

A：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

Q16：若期刊發表五年內，剛好今年是第五年還能算效期內嗎？

A：請自行以發表日期計算是否符合五年。

Q17：「落日橋接規範中：採經歷折算能力橋接:原已具十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以服務機構開立服務證明為憑)，得直接申請 CRNANP III 審核」。

請問：經歷超過十年，若在 A 醫院服務+B 醫院服務等於大於 10 年，只要出示 A 醫院服務證明+B 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18：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中：CRNANP III 提到 1.完成嬰幼兒手術麻醉(GA)、肥胖病人手術麻(GA)及老人(ASA III)手術麻醉(GA、RA)之特殊族群手術麻醉照護能力。

請問：醫院屬性不同沒有小兒手術也沒有肥胖病人手術，這樣該如何申請 CRNANP III ???

A：屬定義上的判斷如肥胖為國人常見狀態及老人慢性病也多，應可以符合擇二條件。

Q19：麻醉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中：A.臨床執業與成效的佐證資料：1.讀書報告一份 2.有提供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紀錄 3.參加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紀錄 4.通過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 EPA)，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請問：以上 4 項資料都需要檢附嗎?第 4 點提到 EPA，但是目前本院沒有做 EPA，那在麻醉照護評核上有沒有其他替代方式呢???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EPA 為優，或其他具體照護能力審核方式亦可。

Q20：麻醉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中：B.教學能力的佐證資料：1.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紀錄至少一份(教案課程內容、簽到單) 2.擔任 SN、RN、SRNA 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1)臨床指導二年 \geq 10 小時證明(2)床邊教學二年 \geq 20 次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請問:以上 2 項資料都需要檢附嗎?本院沒有招募受訓麻醉學員也沒有做護理人員或是麻醉專師的臨床指導,在教學活動上只符合臨床教師資格,這樣怎麼附上佐證資料???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教學能力也是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重要的一環,在教學活動上已符合臨床教師資格,建議跟貴院教學部再進一步討論。

(3)在職教育課程亦可作為認定,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Q21:關於麻醉專師進階標準條件所提到需具護理學士學位,若為醫務管理學位(醫管)是否認證?

A: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請自行查證。

Q22:想請問臨床進階 NPIII 佐證資料中

需檢附通過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EPA),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

因本院才剛評鑑過區域教學醫院,目前無 EPA 評核,可否由醫院以其他方式做同等效力證明?

A:EPA 為優,或其他具體照護能力審核方式亦可。

Q23:臨床指導及床邊教學次數與時數應檢附何種資料證明,是否可以麻醉記錄單呈現?

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記錄需包含簽到表、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嗎?還是只需要檢附記錄?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2)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3)以上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4)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5)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24:我有看到學會公告訊息,對於地區醫院真的有現行上的困難.....

當初我也都很配合麻醉護理學會的考試方式,在地區醫院的麻醉專科護理師真的做的事情又多又雜,壓力也很大(1人單位)

我在地區醫院也會引導教導學妹(兼任護理部督導,也在院內教學組和醫品病安負責人(負責醫療品質),但是我所屬的麻醉科一人單位,平常都是跟麻醉醫師為一組團隊(麻醉前訪視雖現在規定為麻醫做,但是我還是會協助麻醫,包含和麻醫討論麻醉計畫的

制定，這次認證的門檻對於地區醫院的麻醉專科護理師有一定的難度，我相信地區醫院的麻醉專科護理師素質不比醫學中心差，只是院方等級沒那麼高，故是否能分醫院級別認證？

A：(1)不分級。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3)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4)「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Q25：還有落日條款中的佐證條件，是否能明確告知需要精準的準備資料，如果已有符合資格(證書)也有 acs 的證書，我要在學會認證還需要在寫讀書報告?我受訓階段是在 oo 醫院取得資格，後分派 oo 醫院服務 17 年，(麻醉服務 16 年)。

A：落日橋接進階有兩種方案(需另附資格證明)

(1)採原進階制度落日橋接：附原麻醉護理師進階資格證明

(2)採經歷折算能力落日橋接：附麻醉年資證明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

Q26：請問使用落日橋接辦法進階 CRNANP III 的佐證資料是否為：1.專師影本 2.在職證明 工作年資證明 4.護理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審查費用是否為 2000？把以上的資料備齊後連同劃撥單寄至學會嗎？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Q27：CRNANP III-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紀錄、CRNANP IV-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會議紀錄及參與協調醫療團隊，麻醉照顧計畫之會議紀錄。

Q：佐證資料基準是什麼?需要明確說明，是由審查者各自解讀?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2)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紀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3)以上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4)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5)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28：教學能力，顯示CRNANPIII起須有擔任護生或護理人員或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二年內指導時數 ≥ 10 小時，或床邊教學，二年內指導次數 ≥ 20 次(臨床指導及床邊教學二擇一)。

Q：區域或地區型醫院麻醉科不似一般護理單位會有護理實習生進入，也不是每個醫院的麻醉科都有在招募學員，再加上麻醉科離職率不比護理部高，並非年年都有新同事。請問若無以上的條件，學會有想到替代措施？此條款排擠小型醫院。

A：(1)教學能力也是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重要的一環，在職教育課程亦可作為認定，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議可認定。

Q29：116年1月1日後始申請，須補之前各階層的資料

Q:指可繳交已通過的資料即可，還是也要在年限內?

例如:CRNANP IV要案例報告三年內的，若要申請CRNANP V的進階，要繳交CRNANP IV的資料，但人員通過CRNANP IV進階已超過三年，申請時需要繳交一份新的案例報告還是繳交已通過的即可?

A：(1)若於落日日期間已通過學會之橋接進階審核，即可依序往上進階。

(2)116.01.01起採逐階進階，參閱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

Q30：區域或地區型醫院基本減少有人在制定規範臨床照護指引，若有，也是醫院專人在制定及維護，非一般臨床人員可以隨時隨意參與，此條款排擠小型醫院。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Q31：CRNANP V的進階缺乏CHECK LIST，佐證資料無明確條件標準，是由審查者各自解讀?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Q32：要求各項佐證資料，未完善統一表格可下載，缺乏各項配套措施

A：(1)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Q33：將送審資料送審學會後，學會審理後，當被退件或遇到需補繳交其他文件，需多久時效內繳交呢?繳交時是否需要再付審查費用呢?

A：依辦法辦理，兩周內繳交，不需再繳費用。

Q34：關於具備合格 ACLS 訓練證書事宜，因近年來疫情趨緩，ACLS 近期醫院才開始初、複訓，梯次少人員全部趕在近期，想請問可否給予彈性緩衝一年期限，如證照日期於 111 年 1 月後~迄今，可以符合此項目呢?或是近期即將到期或已到期者，請於 112 年底補齊，即符合此項呢?

A：考量疫情衝擊，本年放寬指此指標可於 112.12.31 前補件，惟須待完成補件後，方核發通過證明。

Q35：(第五頁中)二、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執業能力指標及執業能力指標佐證資料表一、CRNANP IV 基本條件提到 1.須至少完成心臟手術麻醉(GA)、胸腔手術麻醉(GA)及腦部手術麻醉(GA)其中一項重症麻醉照護能力。想請問麻醉紀錄單是否可以當為證明此項，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如:術式，科別，麻姊、麻醫姓名...等?

A：(1)EPA 為優，或其他具體照護能力審核方式亦可。

(2)「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Q36：CRNANP IV 中提到進修護理相關研究學分至少二學分(註一)，學會突如其來的新制度銜接又有落日橋接壓力，單位人員若想符合制度，勢必需要進修，人員擠破頭爭取，主管傷腦筋，困擾單位不知如何因應，臨床與人力排班如何兼顧，當每個單位人員都想要進修時，臨床又不能停擺，請教其他醫院該如何來因應呢，可否分享?學會是否有其配套措施或提供配合學校與之建教合作方式來幫助? 如:與配合學校提供我們平日晚上上課拿取學分或是落日銜接期間以線上課程協助...等

A：學會努力規劃。

Q37：請問通過麻醉護理學會的「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可當 CRNANP IV (病例報告)的送審佐證資料或(第十一頁中) CRNANP IV C. 領導/行政/研究 4.參與照護相關之案例報告的送審佐證資料，已通過學會審核之個案報告是否可作為橋接進階之病例報告送審?

A：個案報告與病例報告之內容與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Q38：(1)請問 CRNANP IV 佐證資料 2.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會議記錄。可否使用麻醉部科會開會紀錄或行政會議記錄或 TRM 會議紀錄或 OSCE 會議記錄來符合此項目?

(2)請問 CRNANP IV 佐證資料 3. 參與協調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提供麻醉照顧計畫之會議紀錄。可否使用個案高風險討論會或術前評估照護計畫單來符合此項目?

A：(1)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2)考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會在公告 Q & A 時，即日起同步修正進階辦法，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因此只需採用本會制定之格式證明即可。

(3)以上歸屬為「單位指標證明」之文件。

(4)各階除了行政審查外還有須送「學會審核」及「單位指標證明」之佐證文件。

(5)a.「指標證明」可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b.申請者所提供以上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

c.聲明承諾本申請「進階指標證明」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

意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與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二年內不得送審。

Q39：請問 CRNANPIV 中 C. 領導/行政/研究中 3. 參與執行品質改善報告，如 PDCA。是簡述 PDCA 即可嗎？其他執行品質改善報告是否可行？必要內容包括那些？

A：(1) 培養品質管理能力，但屬麻醉品質管理更佳。

(2) 為指標證明之文件。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提供申請進階時佐證資料之指標項目佐證。(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Q40：橋接進階是否受限於基本條件[通過 CRNANPI 資格認證，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

A：落日橋接期間可不受此限制，可採選擇以年資橋接或以原麻醉護理進階橋接即可。

Q41：若於落日條款之年限內，想詢問我 110 年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若我今年申請 ANP2 已通過，是否能在 113 年 4 月進階 ANP3？

A：可

Q42：目前在我院麻醉科進階資歷是 AN3，網頁公告的文件和 QA 我都閱讀了，但實在還是有不確定的地方，FB 麻專群組內也有人在提問，未免彼此作業上的困擾，煩請您再回復，謝謝。

(1) 我若要採原進階制度橋接 CRNANP 3，在落日期限內繳交該階層佐證資料（麻專證書、年資作證、學位證書）以及本院的審查通過證明，還有那份單位主管同意書，及審查費就可以嗎，我需要準備進階查檢表內的項目嗎？

(2) 若也要準備查檢表，表格內 ABC 項目全部都要符合勾選？或是各有一項即可呢？

A：(1) 尊重貴院對您的肯定進階資歷為 AN3，學會橋接可從 CRNANPIV

(2) 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及費用。

Q43：依「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審查作業規定，每年兩次接受申請（四月及十月份）審查，另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中，橋接進階規範規定，為考量麻醉專科…略以，因此特制定落日橋接規範，於此法公告實施日截止前（1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得採經歷折算能力橋接。如若學會會員於 115 年 11 月份屆滿 10 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又於公告實施日截止前（1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請問該如何依規定申請進階。

A：依照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每年兩次（四月及十月份）提出審查申請。

Q44：學會製發之護訊通訊課程刊登證明，可否作為五年內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A：可以。

Q45：因本院已有麻醉進階制度目前本人為 AN3 職級，依學會規範可橋接 NANP4。本人於專師委員會推行 NANP 制度與日落橋接計畫。

詢問若學會審查通過 NANP4，可於下次申請 NANP5 嗎?NANP5 一項條件(具麻醉專師證書後，通過 CRNANP IV 資格認證，且實際執行麻醉專科護理師業務年資滿 4 年以上。)意思是領有專師證書且任職滿 4 年，且 CRNANP IV 資格?

因本人將可申請原本 AN4 資格符合，亦符合 NANP5 資格，為推廣與橋接 NANP 制度，則 AN 制度於今年則無法申請，故提出疑問請教，請秘書及理事等長官回覆。謝謝您!

A：可

Q46：詢問"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符合進階"護理學士學位"規範嗎? 畢業證書上會顯示「理學士」高齡護理系畢業?

A：不可以

Q47：

(1)採原進階制度橋接：我要申請學會進階 ANP3 時，我要附上醫院 ANP2 的證明文件嗎?

A：需要

(2)採經歷折算能力橋接：10 年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10 年麻醉年資，係以您出具醫院開立之年資證明內登載服務時間

(3)採經歷折算能力橋接：麻醉年資 10 年在不同醫院服務，年資證明附上以前醫院的離職證明（內容已有包含服務年資及單位）就可以嗎？還是需要再申請以前醫院在職證明？

A：以前醫院的離職證明內有詳細服務年資及單位即可

(4)進階 ANP3 領導/行政/研究項目：3 年內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項目，在我們醫院有協助病人完成麻醉前評估電腦事宜，完成後病人再至門診，但這活動在我們醫院是屬於志工活動，我可以用志工證明來佐證「3 年內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項目」這項嗎?

A：可以

(5)進階 ANP3 領導/行政/研究項目：參與品質管理活動是指參與過 QCC 報告嗎？審核資料需附上整份報告嗎?

A：為指標證明

(6)進階 ANP3 教學能力.佐證資料：麻醉醫療團隊在職教育紀錄，在職教育的簽到單單位已銷毀？我需如何在呈現？教職教育教案有規定要在幾年以內嗎？

A：申請當年的資料，為指標證明

(7)讀書報告題目必須跟麻醉有相關嗎？

A：申請麻醉進階，收集文獻資料最後運用在麻醉上，以利評分

(8)下一次審核日期 10/30，審核通過日期會在哪時候？專師執照滿 2 年日期是今年 12/6，我可以先送審資料嗎？

A：1.每年 4 月及 10 月送審稿件，分別於 9 月 30 日前及 3 月 3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名單，並核發通過證明書，並提供審查結果

2.不行

(9)審核進階通過後會有證明文件嗎？

A：會發給證明

Q48：請問呼吸治療系可以報考麻醉進階嗎？

A：可。僅限於落日橋接(115 年 12 月 31 前畢業)，送審 CRNANP II 起即具大學學歷(醫護相關)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Q49：請問

(1)跨團隊個案討論會議，有規定幾個團隊嗎？書寫的格式有標準規定嗎？

(2)醫事人員臨床指導者是教師，護理長是導師，請問導師資格也能符合醫事人員臨床指導者嗎？

(3)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是像晨會時針對某病人做的討論建議書寫成紀錄即可嗎？

(4)麻醉照護評核能力證明由單位麻醉醫師認可簽名即可？還是需要單位麻醉科主任簽名認可？

A：申請 CRNANP III 認證

(1)為指標佐證資料證明

(2)內文為「擔任護生或護理人員或麻醉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是指被輔導的人

(3)遵照貴院照護計畫，為指標佐證資料證明

(4)EPAs 的執行是未來發展方向，建議使用，為指標佐證資料證明

Q50：請問我想參加麻醉進階，想請問大學學士學位(生活科學系)證書是否被承認？

A：無法。非醫護相關

Q51：採原進階制度橋接，因本院原進階由院內公文審核通過後並無獎狀證書，僅以附件在職證明內敘述 AN 職級晉升時間及歷年晉升起訖日。請問附件是否符合。

A：可。有醫院正式證明即可

Q52：進階 CRNANP 3 麻醉照護評核證明 EPA，如沒有嬰幼兒或 3 級老人，可以寫 CRNANP 4 的重症麻醉照護嗎？例如：心臟、胸腔、腦部手術？

A：請具備當階之進階條件申請，以利審核，謝謝

CRNANP III 勝任階段(competent)：特殊族群手術麻醉照護能力評核

CRNANP IV 精通階段(proficient)：重症麻醉照護能力評核

Q53：還想請問升等 NA IV 裡的 領導/行政/研究 這大項內，佐證資料裡的 PDCA，一定要投期刊並經過期刊審核的 PDCA 嗎?還是經由自己院內審核的 PDCA 報告即可?

A：提升領導/行政/研究的領域，如果有期刊審核的 PDCA 最好，或院方審核的 PDCA 報告也很好，鼓勵會員大家多方涉獵、持續精進。

Q54：因院內在制定進階辦法，有些許疑慮想要釐清：

(1)想請問在 CRNANP5 有寫到三年內規劃健康相關系列議題課程，是否有可以告知健康相關系列議題的範圍？

(2)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要制定申請時間，想請問學會送審時間為 4/1-30；10/1-10/31，結果出來的時間是什麼時間？

A：(1)於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中註三：健康相關 服務活動:提供團體(如:院內、院外病友支持團體、宗教團體、學校、工廠、公司機構、計程車公會、里鄰社等)健康相關服務(如: 麻醉前準備、麻醉後促進恢復或其他健康衛教、血量血壓、測血脂、測骨密度等)。

(2)每年兩次接受申請，每年 4 月及 10 月送審稿件，分別於 9 月 30 日前及 3 月 3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名單，並核發通過證明書，並提供審查結果。(112 年度為首次審核故時間有延後)。

Q55：(1)領導/行政/研究 中的「擔任醫院/專業學會組織組長、委員或以上之佐證資料。」請問組長是任何的單位小組組長都可以嗎？

(2)您貼的東西，我在學會的公告上有看到。但是因為寫的沒有那麼白話。所以想請問我目前只有大學畢業，如果我要再晉升 NA IV，只要去您所列出來的相關科系修任何一門 2 學分的課（不管選修或必修）就可以符合晉升 IV 的資格了嗎？

A：(1)為指標佐證資料證明，擔任與麻醉相關尤佳。

(2)於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中註二：護理相關 碩士，依教育部大專院校院所 <https://ulist.moe.gov.tw/>最新規定，包含：

A.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Q56：目前離職，申請進階所有表件需簽章部分，可由前單位蓋章主管蓋章嗎？

A：進階資格認定與臨床作業息息相關，仍需臨床主管協助指標作業的認定。

Q57：請問指標佐證 A.B.C 三項右方主管簽章欄位為護理主管還是醫療主管？

A：右方指標作業的認定由臨床主管簽章。

Q58：如果假設部分送審的讀書報告或病例分析通過後，通過證明是否可以終身有效呢？

A：運用於進階時在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有規範年限。

Q59：III 級的「讀書報告、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EPA 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四項內容是否皆需與 EPA 評量收案的 case 相關聯？

(EX：收案洗腎老人 asa 3 之心臟手術，這四項文件皆需與此個案的麻醉風險、術式、亦或是跨團隊討論、麻醉風險性做一系列會議資料呈現，和寫出相關讀書報告內容？) 亦或是這四項不一定要完全與 EPA 評量的 case 相關？讀書報告可以選擇自己想要呈現的議題來書寫？

A：這四項不一定要完全與 EPA 評量的 case 相關且讀書報告可以選擇自己想要呈現的議題來書寫。

Q60：請問在診所從事麻醉工作，算麻醉年資嗎？

1. 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2. 在診所之任職亦須取得正式服務證明，該證明需明述為擔任〔麻醉護理〕職務，且經目前任職之醫療機構麻醉醫護主管簽署認可，方可納入麻醉護理年資計算。
3. 以上佐證均需經本會審核通過。

Q61：學歷「護理學士」資格

1. 落日橋接放寬為醫護相關學士，長期照護系認定為醫護相關。
2. 非橋接者需要「護理學士」。

Q62：請問如果有會員想要參加單獨案例分析報告審核，有學歷限制嗎？

因為學會原本的規定是 AR 三以上要大學學歷，因為個人只有專科學歷不知道如果單獨審麻醉分析報告是否也需大學畢業才能審？

A：申請進階有基本條件包含學歷部分

請參閱「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或是「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

Q63：前次(4月)申請完整審查，審查結果案例分析報告(部分審查)未通過。

這次就前次通知未通過項目案例分析報告(部分審查)再次送審，並繳費所以這樣做應該可以吧？

A：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的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送件時要註明，以利行政作業)

Q64：請問針對 115 年落日條款的部分，我麻醉護理總共年資十年，但其中兩年是在醫美診所擔任麻醉護理師，請問診所就業是否符合，學會認定 10 年麻醉護理職業條件？應準備那些證明文件？

A：依照規定，並未限定須於醫院執業方可納採麻醉護理年資，但須有服務證以佐證麻醉護理年資。

Q65：10/31 日送件申請第 2 階、11/28 日又送件申請第 3 階(未先電話詢問)，且都已繳費，是否可以同步進行審核？

A：不行，一階一階進行審核，請其擇一申請，另一筆採退費，但需扣除轉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Q66：關於麻醉護理學會的會員費收取問題，因為等了很久我們麻姐終於有了自己的專業認證，正式進入麻醉護理專科護理師，的年代，醫院認可麻醉專科護理師的進階制度，我們終於被承認有 CRNANP 1-5 的分級，真的真的非常高興，但是想要學會的認證需要先繳會費，因為我們都需要繳護士公會的會費，但是又要繳麻醉護理師會費，感覺上有重疊的感覺，記得以前讀書想申請獎學金，但是學會說要先繳年費，因為多年未繳學會的年費，要繳起來真的很多，但是學會在之前沒有專師的認證前說真的對我們真的沒有任何的協助，是否明年開始，我們充新歸隊的麻醉專科護理師，重新開始繳年費，以前就像落日條款不用再繳，讓我們麻醉專科護理師學會的會員們重新歸隊，讓我們護理師們重新回到學會的大家庭，大家同心讓學會越來越壯大，在學術上更上一層樓

A：據悉護士護理師公會係依國家規定所有執業護理人員皆須參加，公會費用之補助則依各院規定辦理。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則為麻醉護理學術專業團體，各學會與公會的性質向來不同。

學會在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際，已進行過高達三次恢復會籍落日方案，且落日方案也不是完全不需補繳，而是採取部分折扣，且廣為宣導，鼓勵會員參加。制度的推動不是一蹴可成，學會經過說明、協調、及後續配合主管機關努力推動，其過程長達十幾年，若要以麻醉科納入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日作為評估學會貢獻度的時間切點，顯然是有失公允的。

蔽會在收到來信後，業經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經考量先前補繳會員之觀感，此次會議決議仍維持補繳制度，尚望理解。

Q67：請問在麻醉專科護理師在麻醉科醫師監督下可執行的業務中，有提到包含恢復室記錄的書寫請問是否需要專科護理師才能書寫恢復室記錄？

A：為維護麻醉恢復安全與依法執業，恢復室的護理記錄得由護理師執行。但若該院恢復室有需由醫師執行之醫療記錄，則依照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行為之法規與醫院對醫療行為授權之規範執行。

Q68：有關東海大學醫管碩專班隸屬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之說明（學會公告的註二路徑已查無此網站，需要更新【註二：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專院校系所 <https://ulist.moe.gov.tw/>最新規定】）

A：更新高等教育司官網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 點入左側大專院校一覽表 <https://udb.moe.edu.tw/ulist/>

製作查詢路徑 PPT

Q69：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畢業學校更名為臺灣首府大學，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停辦以上學歷可否申請橋接進階 CRNANP3？

A：請參閱「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或是「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提供正式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及在職證明文件即可)

Q70：1.學會是否有「單獨審查臨床照護指引」2.費用是多少？3.是否有學歷限制？

A：請參考學會進階公告之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及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 (1) 臨床照護指引為「CRNANP V」須具備的臨床執業與成效條件之一
- (2) 部分審查費用為 2000 元
- (3) CRNANP V 之基本條件為碩士學位

Q71：關於麻專進階，想請問去年 11 月送審 ANP 2，於今年 2 月 27 公告結果已通過，請問可以再送審今年 4 月的 ANP 3 嗎？

A：可以(115.12.31 落日前)

Q72：目前尚未考取專科護理師，但對於考試的制度有些問題想請教，到今年考試前我能參加國考嗎？以下是我的年資加護年資 2.75 年，111/8 月-112/7/31 麻醉受訓 1 年，現在為醫院麻醉護理師且以上都有執登。

A：於 2023.12.31 日前完成訓練者適用舊法，其應考資格為滿四年護理師工作經驗（以護理師執業登記認定），其中須有兩年為麻醉護理工作經驗(需附服務證明載明從事麻醉護理工作)。應考時還需繳交麻醉護理訓練證明。

Q73：欲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 CRNANP IV，需進修護理相關研究所學分至少二學分，請問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的(長期照護專題討論)是可以被認可的嗎？

A：如果是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則可以認可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大數據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學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Q74：請問我在護理部已經 N4 但在專科確要從新認證？進階寫的報告跟護理師的報告有甚

麼不同

A：專科護理師的國家定位是進階執業護理師，而且法律明文規定護理學士需先累積護理師三年執業經驗方能進入專科護理師訓練。就目前本國各院通行的護理進階制度面而論，護理師若進入 N4 後若留任護理師制度，未來可能有晉升副護理長等行政職務的機會。但也可以依個人意願選擇轉換軌道，進入專科護理師領域，跨越護理師執業範疇的局限，同時因此就必須具備更多的知識與技能，所以護理師的進階與專科護理師的進階是兩套不同的系統。鑑此進入專科護理師領域後，需依循各專科針對專科護理師能力所設計的制度進階。

Q75：進階 10 學分需要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那台灣麻醉醫學會舉辦的課程算嗎？

A：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自行查詢衛福部積分，有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達一年內 10 學分(見 Q&A 之 Q3 題)

Q76：升等 NA IV 其中一項資格為「進修護理相關碩士研究學分證明(至少 2 學分)」我近期有報名北醫學院，護理學院碩士課程，我想確認這堂課完成且取得學分後，學會是否會認可

A：如果是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則可以認可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學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學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碩士班(日間)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2	私立	一般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班

Q77：完整審查結果的讀書報告未通過，讀報之外的審查資料可以保留幾年的通過資格呢？

A：參考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

第六條 申請方式、頒發證明及認證費用：

一、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Q78：申請 NP3，使用年資計算橋接，我除了要附上服務證明，還有需要附什麼資料嗎？

A：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

Q79：1.NP3 的指標佐證資料證明檔案中，[A.臨床執業與成效] 的「提供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證明」，請問要提供的是簽到表加主管簽章即可?還是整個麻醉照顧建議的內容?
2.NP2 或者 NP3 的學歷要求?

A：1.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送學會備查;2.請依照本會「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Q80：110 年已經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照，今年想要申請 NP3，請問申請的資料可以用 110-112 年的資料嗎?或者必須使用的 112 年以後的資料?可以申請的資料，應該要從哪一年算起?

A：申請的前一年相關資料

Q81：

1. NP5 一定要碩士學歷嗎?
2. 申請 NP4 的資料中，有說至少要進修護理相關的研究 2 學分，這個意思是指，想要 NP4 一定要是碩士在職生嗎?
3. 在看過學會的「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中，採原進階制度橋接的說明後，因為自己服務的醫院沒有分級制度，然後自己工作年資 6 年，專科護理師滿 2 年，所以是不是寫讀書報告，準備好其他資料，就可以申請 NP3?
4. 超過一年的在職證明，是否可以用在本次的申請，如果不行，請說明在職證明的時間規定。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請自行查證。
2. NP4 的資料中，有說至少要進修護理相關的研究 2 學分(提供證明)
3. 採原進階制度橋接原則：
 - (1)須該院原就有執行〔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才能適用以原麻醉護理師進階之階級橋接。
 - (2)本會認可之〔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須符合絕對必要先備條件為：
擔任麻醉護理師後，才開始由第一階進階之通過資格。
 - (3)若因行政隸屬，原〔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採護理部之〔一般護理師進階〕，仍須符合第 2 點之必要先備條件，且須具麻醉科部醫護主管簽署證明該員符合本會要
4. 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82：

1. 詢問是否可以 4 月份只送送審資格資料?然後 10 月才送讀報或者病例報告嗎?
2. 如果可以，那這個資格可以保留多久?
3. 申請進階的時候，第五大點的送審注意事項，採書面的時候，評分表只有讀報兩份，還是所有資料兩份?
4. 電子檔也是全部的嗎?

A：

1.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2. 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

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3 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

Q83：

1. 指標佐證資料證明所指的各項會議表單、EPA、臨床指導教學整明、服務活動或品管會議，是都要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嗎？還是只要這張表單由主管確認開立即可？
2. 另外像年資證明、學歷、學分這些也都要一併附上，還是只要主管確認即可？
3. 以上資料是電子檔和紙本與讀書報告都要一併附上嗎？

A：

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請參考學會進階公告之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及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Q84：

1. 請問我的佐證資料完成日期是去年的 8、9 月，因為來不及 10 月送審，若今年 4 月要送審那些佐證資料可以使用嗎？
2. 另外如果只送讀書報告，是屬於部分送審嗎？

A：

1.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2. 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3. 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當然要與麻醉相關。

Q85：

1. 詢問橋接的問題，可以先送審讀書報告以後，佐證資料可以等之後再送嗎？是分兩批還是一次送審
2. 所謂的讀書報告中，是否需要函送病人的個人一般手術或者麻醉過程的資料
3. 在哪邊查詢符合學會認證的 10 學分，還要去哪裡上課。
4. NP2 的基本資料中具合格且效期內的 ACLS 訓練證書影本的格式，請問是接受醫院的格式嗎？或者學會可以給一個格式，讓會員參考。

A：

1.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2. 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3. 衛福部積分審查。
4. 能證明通過 ACLS，由醫院發出證明也可。

Q86：

1. 問學會以前執業的醫院有參加品質管理活動的證明，可以當 C. 領導/行政/研究嗎？
2. 請問如果參加目前醫院跨醫院的訓練研討會議的證明書，可以當 A. 臨床執業與成效嗎？謝謝

A：

1. 培養品質管理能力故皆可，但屬麻醉品質管理更佳
2. 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當然要與麻醉相關，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

Q87：請問完整審查結果說我的讀書報告未通過，那！是不是我其他資料臨床執業成效、教學能力、領導行政能力的佐證相關資料都沒有問題？這次送審我只要送讀書報告就可以了呢？其他佐證資料就可以不用再重新審查了呢？

A：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Q88：我要申請 NP3，採用“橋接進階”，請問：

1. 需要附的文件除了“資歷證明”、還有“CRNANPIII 指標佐證資料證明”、“CRNANPIII 自我查檢表”、“TANA 進階申請表暨單位主管同意書”，共 4 項，是嗎？
2. 有關 TANA 進階申請表暨單位主管同意書，“主題”和“關鍵字”要留白，或是寫“無”？
3. 有關 CRNANPIII 指標佐證資料證明，由於我是橋接進階，ABC 欄位需要勾選嗎？
(CRNANPIII 自我查檢表亦有相同欄位)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Q89：2月公告 ANP 11 審查通過尚未收到證書，可以於4月就再申請進階 ANP 111 嗎？
讀報+佐證資料要一起送審，報告未通過再送報告部份審查，或是：可以「先送報告」進行部份審查，通過再補佐證資料？

A：已經寄出進階證書，落日期限內可以繼續提出申請；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Q90：請問進階通過是否會有正式的合格通過證書核發？何時會核發？先前繳交的進階文件是否能取回？以及是否能知道自己繳交的照護計畫報告評核分數？

A：已經寄出進階證書；為進階資料的完整性，已送審資料不會發回；目前提供未通者的回饋報告，以利會員在修正、調整使用

Q91：請問一下，進階 10 學分需要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 那台灣麻醉醫學會舉辦的課程算嗎？

A：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自行查詢衛福部積分，有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達一年內 10 學分(見 Q&A 之 Q3 題)

Q92：想請問您關於今年 113 年的專師考試，我是於今年 8/1 麻醉工作年資滿兩年，這樣今年如果也是七月底報名考試的話，會有資格參與考試嗎？

A：依照報名時間表，考生應提前具備相關資格。

Q93：進階制度 NP3 中 A. 提供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證明，佐證資料須提供那些資料?(如簽名單即可，還是麻醉照護會議內容也需要提供)專科學歷能否參與 NP2 以上的進階制度？

A：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專科護理師均需大學學歷，CRNANP II 起須具大學學歷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Q94：請問申請進階的資料中，在職證明的規定是什麼？需要多久的時間內的在職證明？例如 3 個月內？半年？

A：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95：進階的積分問題，因為申請進階 NP3 時，要求學會 10 學分的認證，請問可以去哪裡補足？

A：各學會舉辦活動有申請麻醉專師學分，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自行查詢衛福部積分，有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達一年內 10 學分(見 Q&A 之 Q3 題)

Q96：進階 NP2 申請, 佐證資料中未發表的麻醉照顧計畫有沒有格式要求

A：請參閱學會網站，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麻醉照護計畫送審作業細則

Q97：

1-擔任SN、RN、SRNANP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是否格式?或者沒有的話替代方案

2-EAPs的是否有格式可以參考

3-教案是否有規定有效期限嗎?

4-讀書報告是否限於麻醉的方面嗎?或者可以找別的疾病嗎?

A:

1. 在職教育課程亦可作為認定，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2. EPA 學會有模板提供參考。自己醫院也可自己制定
3. 教案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完成
4. 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當然要與麻醉相關。

Q98：想請教 NP3 進階的指標證明，如圖示藍框部分，因我們醫院沒有訓練麻醉學員，請問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 教學能力也是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重要的一環，在教學活動上已符合臨床教師資格，建議跟貴院教學部再進一步討論。
3. 在職教育課程亦可作為認定，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Q99：因為醫院資料送審的問題，要到 5 月才能收到師資證明的資料，請問可以 4 月先送進階資料，5 月再補件嗎?健康品管活動中的證書，是否有要求有效的年限?

A：資料備齊再送審；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三年內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之時程表、邀請函、感謝狀或相片」等任一項證明

Q100：自己於 2021/4/22 已經開始執行業務，但是醫院統一作業的問題，到 2023.1.1 才幫她改名稱，因為 NP3 需要滿 2 年；請問學會是否可以接受請主管開立的證明，證明自己已經執業滿 2 年?

A：採一般進階時，其基本條件須備齊，且由 CRNANP II 開始進階；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101：

1. NP2 的表格中，醫療的指標證明是什麼?可以讓麻醉醫師用印就好?還是要單位主管(外科)主任的用印?(因為單位的主管是外科)
2. 因為近期剛換醫院，所以想請問進階的時候，可以用 2 間醫院的資料申請嗎?
3. 麻醉的照顧計畫，請問需要經過學會的審核後，才能附上嗎?
4. 麻醉訓練手冊是否有學會的格式可以使用?
5. 請問教育積分什麼時候會入系統?
6. NP3 的讀書報告是否一定要跟麻醉相關?
7. 申請資料的時候可以用麻醉醫師的用印就好，還是要到單位主管用印?(重複第一題)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 雙主管認證，護理及醫療主管用印
3. 可以用 2 間醫院的資料
4. 麻醉的照顧計畫，是送審必備的資料且由學會委員審核
5. 衛福部積分系統，需自行追蹤
6. 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當然要與麻醉相關

Q102：因為資料不齊全，希望用讀書報告做部分審查，所以得要繳交的資料有哪些？

部分審查通過以後，那這個部分審查的讀書報告，他的有效期限，學會能承認多久

A：請參考 Q2

Q103：進階的學歷要求-純護理系 NP3 的進階有沒有麻訓的 10 年嗎？教師的資格，有年限的限制，例如現在是 113，是要拿 111 年的資格嗎？或者之前的？還是滿 2 年的嗎？

A：專科護理師均需大學學歷，CRNANP II 起須具大學學歷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請自行查證。目前臨床教師仍在期限內

Q104：因為資料不齊全，希望用讀書報告做部分審查，所以得要繳交的資料有哪些？部分審查通過以後，那這個部分審查的讀書報告，他的有效期限，學會能承認多久

A：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Q105：1.請問自己之前已經通過讀書報告，現在要申請做完整審核，請問費用到底如何計算？

2. 因為現在要申請完整審核，請問可以拿當初部分審核的資料，用在這次的完整審核繼續申請(ABC 的三份資料可以續使用？是在年限內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 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

Q106：已經通過 110 年的個案報告，是否可以用於今年的申請 NP3 做繳交？

A：請依照進階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可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Q107：

1. 因為根據落日條款，年資大於 10 年，是否可以直接申請進階 NP3
2. 大學是 嘉義長庚大學呼吸照護學系，是否可以承認學歷
3. 可以去哪裡查詢到 EPA 的 3 項

A：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請自行查證。
2. 落日條款義長庚大學呼吸照護學系，學歷可採認。
3. EPA 學會有模板提供參考。自己醫院也可自己制定

Q108：服務的年資已經超過 20 年，但是因為以前的醫院已經倒閉，不知道如何申請工作年資的認定，請問學會這邊的處理方式

A：離院方會給離職證明，內容含有服務年資及部門單位。申請會員仍須提供佐證證明，以利審核。

Q109：請問育嬰留職是不是不能自己送審報告呢？

- A：1.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2.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3. 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110：讀書報告需要把註明個案的資料，或者只要寫相關的疾病發展過程和處置？

A：請參閱學會網站，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讀書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Q111：麻訓期間，登錄在護理師公會的年資是否有併入麻醉的年資？其中的 1 年 10 個月是在整形外科診所服務，診所的離職證明也是開立麻醉護理師，可以計算入年資嗎？

A：年資計算，依照執登證明或在職證明之服務年限；依照證明為擔任麻醉護理師即可。

Q112：請問有關申請進階佐證資料 例如 A.臨床執業與成效 2. 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發展、修正或更新之會議。要附有修正的檔案嗎 B.教學能力 近二年內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要附討論內容的 PPT 檔案嗎？還是簽到單？ 三年內擔任學校、學會或醫院專業課程講師授課少 6 小時。要附上課內容 PPT 檔嗎？

A：

- 1.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
- 2.「近二年內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無此關規定。
- 3.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

Q113：麻醉醫學會的 2024 年台灣麻醉醫學會春季學術研討會, 因為有跟我們學會申請積分認證, 請問那如果是這樣, 這個積分就是可以算在他們申請進階中, 「其中至少 10 積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正確嗎?

A：以申請日回推 1 年內自行查詢衛福部積分, 有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審核之麻醉專業積分, 達一年內 10 學分

Q114：想請問非專科但同屬大學學歷是否相同可晉升之條件?

但如果非專科不能 那想請問 1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依照年資予以 NP3(10 年)~NP4(20 年)以上 是否也需要同等學歷且專科?

A：專科護理師均需大學學歷, CRNANP II 起須具大學學歷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2.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Q115：1. 請問學會以前執業的醫院有參加品質管理活動的證明, 可以當 C. 領導/行政/研究嗎? 謝謝

2. 請問如果參加目前醫院跨醫院的訓練研討會議的證明書, 可以當 A. 臨床執業與成效嗎? 謝謝

A: 1. 培養品質管理能力故皆可, 但屬麻醉品質管理更佳

2. 申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當然要與麻醉相關, 採單位主管認定之指標佐證, 相關資料附件須送學會備查。

Q116：想詢問有關進階資料準備之事宜, 我已於 3/21-22 在醫院(聯新國際)上完 acls 並通過考試, 但院方告知因急診學會端證照部分需要到 5 月才能拿到證照。想請問若由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是否可以? 上面需要呈現什麼資料? 或者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證明

A: 能證明通過 ACLS, 由醫院發出證明也可以

Q117：請問 2020 年有送審麻醉護理學會個案報告, 有取得個案報告送審通過證書, 請問要升 NP3, 請問可以當作佐證資料嗎?

A: 請參考 Q27、Q31、Q32

1.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2. 相關進階審查資料之查檢表、指標證明公佈於學會網站。

3. 個案報告與讀書報各及病例報告之內容與精神不同, 故不宜直接採認。

Q118：請問我已經通過部分審查, 等待你們寄送的資格證明, 那我在提出進階申請時「只需附上這張讀書報告的資格證明, 再加上佐證資料」? 還是需要像完整審查一樣, 全部的資料都還要再繳交一次?

A: 要申請那一個階段進階, 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全部資料, 才会有資格取得進階證書。

2.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 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非進階證書。

Q119：

- 1.67 護訊提到的有關於 700 人因為資格問題, 而可能不能執業, 請問討論後有新的進展嗎?
2. 請問如果護訊積分如果來不及進入, 導致無法計算入進階申請的 10 學分內, 那是否有補救的方式?

A:

1. 目前落日條款就是讓大家盡快取得資格。
2. 資料備齊在送審即可。

Q120：請問 2020 年有送審麻醉護理學會個案報告，有取得個案報告送審通過證書，請問要升 NP3，請問可以當作佐證資料嗎？

A:

1. 請依照進階規定繳交相關進階資料。
2.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
3. 個案報告與讀書報各及病例報告之內容、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Q121：請問麻醉護理的執業 2 年要求, 是指醫院開立的證明就可以嗎？

A: 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122：

1. NP3 的書面報告是要裝訂幾分
- 2 年的執業的證明, 是否可以用醫院的在職證明.

A:

1. 請參閱學會網站，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讀書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2. 在職證明用途為服務年資證明用

Q123：因為疫情問題已經停辦志工證明的文件，二擇一是否有年限的要求

A: 請參閱學會公告之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三年內參與健康相關服務活動之時程表、邀請函、感謝狀或相片」等任一項證明

Q124：請問進階費用的問題，如果要用讀書報告申請進階 NP3，請問是完整審查的 2000 元，加上讀書報告的 1700 元，一共 3700 元嗎？

A: CRNANP III 完整審查 2000 元(含讀書報告)

Q125：NP3 的 C 品質的臨床的 EPA 的評核表, 沒有委員會的話, 可以用醫院開立的證明嗎？

A: 可以

Q126：升 N2 的讀書報告，可以用學會審核過的個案報告，做代替嗎？

A: 個案報告與讀書報各及病例報告之內容、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Q127：我都不清楚自己的部分通過之後，想要附上佐證資料，「到底是要付多少錢？」

「到底要附佐證資料就可以？」「還是佐證資料+部分通過的證明文件？」但也是沒收到證明文件？

A：台端之部分審查結果已於 4/12 以掛號信寄出「通過證明」，敬請查核，謝謝您。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

(一) 完整審查 -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

備註：完整審查未通過者(CRNANP II 除外)，得於各階層佐證資料有效期限內，可再次以部分審查方式提出

申請，通過者等同通過完整審查。

(二) 部分審查 - 僅審理 CRNANP III 到 CRNANP V 階層之讀書報告、病例報告及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資料通過證明」。